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5

##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20日在公司南洋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4名监事出席了会议，监事会主席冯海斌因出差未能亲自参加会议，委托监事毛爱莲代为表决。公司监事毛爱莲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

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441,947,563.23元，利润总额42,948,638.3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199,234.18元。每股收益0.07元。

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199,234.18元，母公司净利润为93,279,160.68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93,279,160.68元为基数，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9,327,916.0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7,697,105.84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71,648,350.45元。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拟作如下分配预案：

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98,369,636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2,459,240.9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符合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计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5、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6、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检查的工作力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中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8、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公司2013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公司2013年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

9、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